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1,205,631.12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名称	金额	备注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302,63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7,123.74	
小计	304,019,761.75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71,234.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614,634.58	
小计	67,185,869.37	
合计	371,205,631.12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共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提坏账准备 304,019,761.75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02,302,638.01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17,123.74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公司按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本期存货

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71,234.79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 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14,634.58 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度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71,205,631.12 元，合计影响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71,205,631.12 元。

四、表决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董事会的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